

2026年舞阳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7)

甲方：舞阳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地址：舞阳县北京路中段路西

乙方：重庆速清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凤澜路88号3幢2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建成区内的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以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

- 1、预防和控制服务区域内的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及其密度。
- 2、免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卫生基础设施和防鼠防蝇设施改进的指导。

二、服务范围

- 1、舞阳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包括建成区（约41平方公里）内主次干道、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垃圾中转站、公厕、公园游园、广场、大小水体、农贸市场、废弃场院、工地等公共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 2、舞阳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益服务）。



3、舞阳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公益服务）。

三、服务标准

1、服务范围内的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标准》文件规定，其中鼠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0-2011规定的C级要求；蚊虫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1-2011规定的C级要求；蝇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2-2011规定的C级要求；蜚蠊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3-2011规定的C级要求。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他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2、乙方指导甲方完善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乙方负责技术指导、培训）。

四、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治病媒生物防制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组织开展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每月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评定，考核要按照《舞阳县病媒生物防



制市场化服务考评细则》进行，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 Service 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意见并改进。

5、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技术档案，包括实施方案、本底情况调查报告、工作进度安排、施工记录等。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其中药品、器械技术的应用，防制的频次、病媒的密度及防制标准，均达到国家卫生县标准。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在服务区内投放或喷洒药物现场施工中，要求被服务对象在档次服务记录上签名，作为本次服务的凭证，现场施工要有工作照片，并注明日期报甲方存档。

3、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每月5日



前上报上个月工作小结及本月工作计划(包括消杀服务的时间、次数、投药量及药物名称,施工照片等)。

4、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6、配合甲方做好我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7、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要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且达到相关要求。乙方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9、严格遵照病媒生物防制技术规范实施技术服务,在合同期内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C级以上标准,负责“三防”设施建设,及时维修、补充投药。

10、负责指导有关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包括资料的整理、病媒设施建设,在省市检查验收时必须达到国家卫生县标准。

七、服务费支付

1、本标段服务费总计37.72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给甲方此合同费用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886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结合甲方平时的检查验收，乙方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剩余50%，即1886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服务期为一年。

九、考核与奖惩

1、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市民参与监督。检查考核依据《舞阳县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考核细则》以及相关行业规定和要求执行。

2、检查考核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的办法，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凡季度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视为不达标，即时终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余款；60-90分为基本达标，并在下次付款时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90分及以上视为达标，并在下次付款时全额支付费用。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部门一份，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

<p>甲方：舞阳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单位地址：舞阳县北京路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宋元媛</p> <p>电话：13939518688</p>	<p>乙方：重庆速清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江北区凤澜路88号3幢25层 法定代表人：刘一第</p> <p>委托代理人：刘一第</p> <p>电话：15136417773</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p> <p>账号：11253000001304605</p>
--	--

签约时间：2026年3月26日

签约地点：舞阳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